

证券代码：834683

证券简称：爹地宝贝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7月13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7月13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粤03民终1538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4184.34元(已由上诉人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公司预交)，由上诉人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名称：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美科技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孙茂金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客户

2、被告

名称：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斌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第三人

名称：温州兆丰商贸城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0年4月2日，融美科技与我司签订《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口罩销售合同》，约定：融美科技向我司采购KN95口罩，数量为：2,000,000片，规格为FFP2，单价（含税）为8.4元/片，合计金额为16,800,0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壹仟陆佰捌拾万元整）。合同签订后，融美科技于2020年4月2日和4月3日分两次支付了全部货款，2020年4月5日，融美科技收到口罩。

融美科技因将口罩销往国外，遭到客户大量退货及剩余口罩滞销，认为我司生产的口罩不符合质量标准，故起诉要求我司退还货款并赔偿相关损失。

一审法院判决：驳回融美科技全部诉讼请求。一审案件受理费

134184.34 元，由融美科技负担。

融美科技不服一审判决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融美公司上诉请求：1. 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粤0305 民初 18381 号民事判决，改判支持融美公司全部诉讼请求；2. 一、二审的诉讼费用由爹地宝贝公司承担。

理由：1、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；2、原审法院审理程序违法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一审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：驳回原告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。本案受理费 134184.34 元，由原告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

（二）二审情况

二审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34184.34 元（已由上诉人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公司预交）由上诉人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，未受到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积极应对本次诉讼，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(2021) 粤 0305 民初 18381 号民事判决书

(二) (2022) 粤 03 民终 15386 号民事判决书

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4 日